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翰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